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唐逸亨

相 對 人 王愛華

代 理 人 韓耀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愛華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5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1 計算書：

02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第一審裁判費		4,0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	
第二審裁判費		6,000元	同上。	
合	計	10,000元	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。（計算式：10,000×21÷100=2,100）				